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16-05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473号），针对问询函提出的事项，公司经认真自查并作出以下书面补充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事项一：刘显荣自 2011 年 6 月 13 日起担任你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说明刘显荣是否具备担任你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七款以及第五章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根据以上规则，公司提报的候选人刘显荣先生自 2011 年 6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具备提名为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前期的提报是错误的。由于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缺乏系统学习和透彻研究，对于文件中的“任职”理解错误，将非独立董事刘显荣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事项列为符合规定的。由于我们的工作失误造成以上重大的错误发生，在此表示深刻的歉意。

目前，公司已经在进行紧张的改选工作，提名人资料已经在筹备中，将召开董事会对候选人的调整进行审议并按照要求提交深交所审阅，同时调整股东大会提案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事项二：2015年9月14日，刘显荣、卜功桃因你公司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受到本所通报批评，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说明该事项是否对两人担任你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构成影响。

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第十一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9月14日，刘显荣先生、卜功桃先生因公司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刘显荣先生、卜功桃先生受到通报批评的次数为一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不得评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规定次数。

卜功桃先生自任职以来，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工作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表专业意见，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认为该次通报批评事项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